

合同号：

项目委托审计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年财政预算审计及经济责任审计

采购人（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北京博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项目委托审计协议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单位负责人：孙立峰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83508045

乙方：北京博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王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地街 1 号红桥文创园 7b 楼 2 层

联系方式：847629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参照《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审计的项目、内容及目的

本协议所指的项目是2026 年财政预算审计及经济责任审计。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相关文件要求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对经开区各预算单位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对 8 个机构和 1 家重点国有企业的领导干部进行经责审计，必要时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延伸审计。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审计的进展情况，监督指导乙方的审计和服务工作，确保委托项目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乙方完成的委托项目进行验收。

3. 甲方应当负责协调审计资料的移交或协调被审计单位资料移交，协助乙方进行与审计项目相关事项的协调、沟通。

4. 甲方负责对外签发审计通知书、审计报告等文件。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审计质量、现场工作纪律及廉政纪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及审计工作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乙方人员。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备具有从事该项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资质、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审计人员。如乙方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的 3 日内替换相关人员，且替换人员必须具有同类资质。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审计人员。

7. 甲方负责指导乙方进行审计档案立卷、归档的工作。

8. 甲方应当在项目审计完成验收后，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9.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审计项目所必要的办公场所。

10.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审计费用，若乙方工作出现重大问题或瑕疵或服务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配合做好已开展工作、已获取文件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对本协议项目进行审计时，有权要求被审计的相关单位提供有关资料，配合乙方进行核查和调查取证等。

2. 乙方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

完整性负责。

3. 乙方应当根据接受委托的审计项目，选派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人员与甲方共同成立项目审计组，所选派的人员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审计组长由甲方派人担任，乙方应明确审计项目负责人，指定一名主审协助组长工作并做好派出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并保持项目审计人员稳定，如需更换应当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负责在审计工作开始前编写详细的审计实施方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负责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并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对甲方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计中疑难问题的法规依据和技术指标的收集、分析、判断；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5. 乙方审计人员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主动配合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

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工作部署，委托审计项目的实施必须依据国家审计准则，按照甲方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接受甲方对审计质量和审计服务的监督，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等情况。

7. 乙方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需要与被审计单位沟通或交换意见时，应提前向甲方审计组长汇报，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

8.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前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结果报告。报告中应当包含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所提出的处理和改进意见或建议。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必须按甲方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审计资料。

11. 乙方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应将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制原件（包括审计工作底稿、相关文件资料等）和电子、图片资料，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的规范要求，装订成册，及时移交甲方存档。乙方不得留存任何纸制原件（包括审计工作底稿、相关文件资料等）和电子、图片资料。乙方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乙方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各项信息及相关企业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通过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向甲方报送审计报告和工作底稿等重要审计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公开披露。

13.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单方提出终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的审计费用。

14.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提出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乙方必须协助甲方予以解决，包括并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及法律责任。

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审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审计报告初稿，2027 年 3 月 31 日完成档案整理和整改报告复核）。在甲方完成对委托审计项目的考核验收并支付剩余审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第五条 审计费用

(一) 计费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二)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审计服务费（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2,136,000.00 元。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劳务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审计费用分三次支付，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取得财政资金预算批复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首付款（总价款的 5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小写）人民币：1,068,000.00 元；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总价款的 40%），即（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854,400.00 元；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否则视为未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

未实施的审计项目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审计费用。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博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20000030025100006361330

开户行：北京银行望京支行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将审计服务费用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视为已经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支付义务。

第七条 验收条款

(一) 验收基本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协审服务，根据甲方需求与甲方当面交流并出具书面报告材料，对审计调查情况进行分析，做出客观评价结论，编制专项报告，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审计议事规则提供审计服务，确保服务成果符合相关政策、制度要求，并获得有权机关或部门批准。

(二) 验收考核标准

1.任务执行

(1) 因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的原因，导致审计工作时间拖延，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除本合同预估审计服务费的 2‰。

(2) 乙方制作的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文件材料需经乙方内部审核后提交甲方，乙方提交上述文件材料时应一并提交经乙方签章的内部审核过程记录，并由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阶段性工作汇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履行工作程序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本合同预估审计服务费的 2%。

2.审计质量

(1) 乙方审计过程中未及时发现问题，或者虽发现问题但无正当理由未列入审计结果报告的，每发现一项，扣除本合同预估审计服务费的 5%。

(2) 乙方对发现问题的政策依据说理不充分或政策依据不适用，或对问题定性不准确的，每出现一项，扣除本合同预估审计服务费的 5%。

(3) 乙方审计报告有 50%及以上的资料格式或内容不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者合同约定的，扣除本合同预估审计服务费的 30%；部分格式不符、内容明显不合理，退回修改超过 10 处的，扣除本合同预估审计服务费的 20%；部分格式不符、内容明显不合理，退回修改超过 5 处，扣除本合同预估审计服务费的 10%。

(4) 立卷档案资料提交时不完整，每缺一件，扣除本合同预估审计服务费的 2%。

3.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专业及协调能力

(1) 对政策及相关业务不熟悉，酌情扣除本合同预估审计服务费的 1%-3%。

(2) 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协调效果不好，导致进度受阻，酌情扣除本合同预估审计服务费的 1%-2%。

(3) 审前准备工作不充分，审计实施方案安排不合理，扣除本合同预估审计服务费的 1%-3%。

4.工作纪律

(1) 乙方工作人员无故未按计划进场工作，每发生一人次，扣除本合同预估审计服务费的 2%。

(2) 被审计单位投诉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有关工作制度，经核属实的，每发生一例，扣除本合同预估审计服务费的 5%。

5.资料管理

乙方工作期间应妥善保管好本合同所涉及的各项审计资料，包括甲方及第三方提供的各种会议纪要、公文、合同、项目管理文件、报告及电子数据等资料，如出现丢失情况，根据情节扣除本合同预估审计服务费的 5%-1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服务内容或服务进度或者甲方及被审计单位未

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停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延期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止或终止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相应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金额高于预付款金额的，甲方应补足差额，审计费用金额低于预付款金额的，乙方应退回差额。

3.乙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经甲方催告后仍无法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及追究其法律责任。

4.乙方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规违纪现象，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按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

5.乙方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拟订的审计事项承担责任；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预估审计服务费的 25%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同时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如不足扣除的，乙方还应进行补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附则

1. 本协议书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廉政协议书》作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乙方（承包人）：北京博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 目 名 称：2026 年财政预算审计及经济责任审计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项 目 概 况：对经开区各预算单位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审

计，对 8 个机构和 1 家重点国有企业的领导干部进行经责审计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

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